

# 最新深圳计划生育政策咨询电话(模板5篇)

计划可以帮助我们明确目标、分析现状、确定行动步骤，并在面对变化和不确定性时进行调整和修正。通过制定计划，我们可以更加有条理地进行工作和生活，提高效率和质量。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计划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深圳计划生育政策咨询电话篇一

第五十条市科技和信息局对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推荐的获奖人选、项目及等级进行审核，报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批准。

第五十一条深圳市市长奖，每名奖金人民币50万元。

深圳市科技进步奖和技术发明奖奖金分别为：一等奖每项奖金人民币10万元，二等奖每项奖金6万元，三等奖每项奖金3万元。

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 深圳计划生育政策咨询电话篇二

第一条为了奖励在推动我市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组织，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和经营管理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创新，加速我市科学技术进步和促进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务院令265号)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61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深圳市人民政府设立科学技术奖，分设以下三个奖项：

(一)深圳市市长奖；

(二)深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三)深圳市技术发明奖。

第三条市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干涉，以维护市科学技术奖的严肃性。

第四条市人民政府设立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聘请专家组成深圳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审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为我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研究、解决我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五条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组成人选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奖励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第六条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 第二章市科学技术奖的设置

第七条凡是在我市科研、技术发明、技术开发、科学技术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产业化等科技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及组织，符合条件的均可申报。

第八条市长奖授予下列科技人员或经营管理者：

(一)在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工作中取得重大突破或对科技发展有突出贡献的；

(二)在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工作中创造巨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

第九条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下列自然人和组织：

(二)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完成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的；

(四)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保障工程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

第十条市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研制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自然人、组织。

本款所称的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二)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

(三)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第三章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审与授予

第十一条市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一次。市长奖原则上每年评选1名，特殊情况下不超过2名。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市技术发明奖每年评选合计不超过100项，并分设一、二、三等奖。

第十二条市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及候选人可自愿申报，并须经下列单位或专家推荐：

(一)各区科学技术局及科学技术协会；

(二)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各集团公司；

(三)两院院士及市政府科技顾问委员会专家。

其中市长奖可以经单位或专家直接推荐，也可以从获得当年科技进步奖、科技发明奖一等奖的项目中筛选合适的人选。

第十三条市科学技术奖申报项目须根据有关规定完成科学技术成果审查登记。

第十四条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每年根据申报项目情况组织若干学科(专业)评审组进行初评，并对其结果进行综合评审，向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提出拟奖人选、拟奖项目及等级的建议。

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建议，作出获奖人选和获奖项目及等级的审定。最终结果由市人民政府表彰公告。

第十五条市长奖报请市长签署并颁发证书和奖金。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市技术发明奖由市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

#### 第四章奖励经费

第十六条市科学技术奖奖励经费由市财政每年安排800万元，可结转使用。

深圳市市长奖每名奖金为50万元。

深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和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每项奖金10万元，二等奖每项奖金6万元，三等奖每项奖金3万元。

#### 第五章罚则

第十七条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市科学技术奖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并依法追究违法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申报单位或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市科学技术奖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推荐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要人员，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九条参与市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的有关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条由社会力量设立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依照科技部发布的《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本办法由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并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本办法自7月15日起施行。1987年6月10日市人民政府颁布的《深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暂行办法》（深府〔1987〕206号）同时废止。

## 深圳计划生育政策咨询电话篇三

第四十二条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

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定的拟奖项目应当向社会公示。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市科学技术奖拟奖项目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奖项目公布之日起30日内向市奖励办公室提出。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

第四十三条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写明通讯地址；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

匿名材料或者单位未盖公章的，不予受理。

第四十四条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对候选项目的真实性、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以及推荐书填写不实等问题所提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

推荐单位、推荐专家和项目完成人、完成单位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对其候选项目的评审等级有异议的，可以要求撤销，下一年度可以被重新推荐参加市科学技术奖评审。

第四十五条市奖励办公室在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当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查。

异议内容及其证明材料符合奖励办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应予受理。

第四十六条异议由市奖励办公室负责处理，有关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专家协助。

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专家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调查、核实的情况报送市奖励办公室审核。市奖励办公室应当组织奖励评审委员会委员、学科(专业)评审组成员进行评议，提出处理意见。

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专家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调查、核实报告和协调处理意见的，该项目不予授奖。

第四十七条市奖励办公室应当向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报告异议核实情况及其处理意见，交由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裁决，并将裁决意见通知异议方和推荐单位、推荐专家。

第四十八条异议自市科学技术奖拟奖项目公布之日起30日内处理完毕且异议不成立的，可以申报本年度授奖；自市科学技术奖拟奖项目公布之日起半年内处理完毕且异议不成立的，可以提交下一年度评审；自市科学技术奖拟奖项目公布之日起半年内未处理完毕的，应当重新推荐。

第四十九条对同一内容或是类似课题做出改进重复申报的，由奖励评审委员会学科(专业)评审组认定。

无重大实质性改进的，视为重复申报，取消本次评奖资格。

## **深圳计划生育政策咨询电话篇四**

第五十二条市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授奖的经费等应当设立专项财务管理。有关部门应当将每年的经费开支情况向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报告。

第五十三条评审工作将逐步推行电子化，以便更加客观、科学、准确、公正地完成评审工作。

第五十四条本细则自11月1日起施行。

## **深圳计划生育政策咨询电话篇五**

第三条县镇两级财政、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应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对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专项经费的管理，纳入目标考核范畴。

第二章奖励范围、标准和经费来源

第四条根据《四川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的范围是：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包括原《独生子女证》，以下简称《光荣证》），且户籍在我县，只有一个未满18周岁的子女，夫妻双方均为农村人口或城镇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

第五条符合条件的奖励对象，按每月夫妻双方总和为5元的标准，按月计算，每年一次性发放奖励金，直到子女年满18周岁止。

第六条县镇两级财政、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对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专项经费实行专帐共同管理。县、镇财政分别设立“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专项经费专户”。

第七条按上年度父母双方均为农村人口或城镇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的独生子女人数，按年人均60元的奖励标准安排落实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专项经费预算。其中，省市两级财政承担年人均15元、县级财政承担年人均5元，其余40元由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专项资金补足。

### 第三章部门职责和奖金预决算管理

第八条县镇两级财政、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应密切配合，各司其职，落实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政策。

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负责奖励对象资料的收集、审核、公示、整理、汇总，商同级财政部门编制经费预算并按规定报批后执行。

财政部门负责奖励经费的预算安排、资金调度和决算。

财政、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共同负责独生子女父母专项经费的发放。